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650,900 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50,900 股,授予价格为 4.15 元/股。股票来源是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437,500 股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账户中剩余的 7,213,400 股股票,合计 7,650,900 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静	高管	1,092,900	14.28%	0.01%
高管小计		1,092,900	14.28%	0.01%
其他激励对象		6,558,000	85.72%	0.07%
合计		7,650,900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7 月 13 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资金中 20,000 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51ZA0021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21 人)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1,751,235.00 元,变更后占股本的 0.08%。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与变更前一致。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31,751,235.00 元。其中:31,751,235.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缴存在公司账户内。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动。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7,975,942,216	-7,650,900	7,968,291,316
有限售流通股	1,594,519,892	7,650,900	1,602,170,792
合计	9,570,462,108	0	9,570,462,1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变更的,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上述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公司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6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7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议公司有关审计的基本制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 (五)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制度的实施;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并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有关审计的基本制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并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制度的实施;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健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执业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益。经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公司党委会、总办会同意,并报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总部 172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徐爱华女士委托董事胡国华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沈建林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 1 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就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各项修改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修改内容。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各项修改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各项修改内容。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杭州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花家山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 2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A 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18/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彤 何干良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 真:0571-878232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件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